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2年度侵訴字第79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鄧南寧

選任辯護人 林琬蓉律師(法扶律師)

上列被告因妨害性自主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偵字第37061號、第37800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甲○○自民國113年2月15日起撤銷羈押。

理 由

一、按羈押於其原因消滅時，應即撤銷羈押，將被告釋放，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被告甲○○因妨害性自主案件，前經本院訊問後，認其涉犯刑法第225條第2項之罪，犯罪嫌疑重大，有事實足認有反覆實施同一犯罪之虞，符合刑事訴訟法第101條之1第1項第2款所定之情形，非予羈押，顯難進行審判或執行，而有羈押之必要，經本院於民國112年12月22日裁定將其羈押在案。

三、茲被告因經本院以112年度聲保字第216號裁定令入相當處所施以強制治療，期間為3年確定，且於113年2月15日送至彰化基督教醫療財團法人鹿港基督教醫院強制治療中等情，有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3年2月1日113年執保療卯字第1號檢察官執行指揮書、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。則被告既另案送強制治療中，可認原羈押原因於前開執行之日業已消滅，依照上開法條之規定，應自其另案強制治療執行之日即113年2月15日起撤銷羈押。又被告既於另案受強制治療，即無釋放必要，併此敘明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、第121條第1項、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6 日

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鄭文祺

法 官 蕭雅毓

法 官 梁淑美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（應
附繕本）

書記官 鄭柏鴻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6 日